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责成叙利亚当局履行其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人权状况严重恶化，

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回顾冲突各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以及学校等民用目标和医疗设施的伤害，并禁止攻击、拆卸、毁坏平民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体或使其报废，其中包括饮用水设施、物资和食品，

深为关切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他们仍然是最易受到暴力侵害的人群，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持久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冲突的唯一办法是，根据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由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享有自主权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并让妇女有平等的发言权并充分切实地参与一切活动和决策工作，以期建立可信、包容和非宗派的治理机构，支持秘书长特使为此目的所做的努力，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 2336(2016)号决议：强调必须尊重冲突降级区，以求实现暴力持续减少，从而争取全国全面停火，并强调人道主义援助通行必须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

回顾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决议和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 2401(2018)号决议，叙利亚冲突各方应能使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和不受阻碍地送达；强调任意拒绝提供人道主义通道，不让平民获得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品和援助，包括故意阻碍救济物资(如粮食援助和救生医疗用品)的运送，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又回顾，蓄意攻击平民和民用目标，如学校和教育设施、文化遗产和礼拜场所，以及医疗设施、病人和医务人员等，可构成战争罪，

还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重申使用化学武器严重违反国际法，并重申必须追究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感到遗憾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授权没有得到延长，

铭记非法转让、囤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利于稳定，助长冲突，对人权的享受产生不利影响，

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感谢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不断努力，冒着重大风险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已经进入第八个年头，对阿拉伯叙利亚平民人口造成了破坏性影响；敦促冲突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促使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2. 呼吁冲突各方和各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重新努力创造条件，包括全国全面停火，支持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持下继续谈判，争取实现叙利亚冲突的政治解决，因为只有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结束系统、普遍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3.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所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为支持今后的追责努力开展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以查证事实和背景情况，并支持确保对践踏和侵犯人权者，包括对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进行追责的努力；

4.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立即给予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5. 强烈谴责冲突各方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尤其是真主党，继续系统、普遍、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表关切的是，这些人员和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地区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6. 又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继续使用受禁止的弹药，在有人口居住的地区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使用集束弹药，进行空中轰炸，使用燃烧武器、弹道导弹和桶式炸弹，以断绝平民粮食和开展针对平民的包围行动作为作战手段；强调伊德利布等地区的局势尤其令人关切，那里的空袭仍在造成平民伤亡；

7. 还强烈谴责对医疗和卫生人员、急救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一切攻击；痛惜这类攻击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医疗卫生体系产生了长期后果；

8. 强烈谴责调查委员会所报告的对诸如学校等平民目标的攻击以及持续冲突对儿童权利和福祉，包括对他们上学、获得医疗、教育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不利影响；谴责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行为，尤其痛惜拒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通道对他们的生活和福祉的影响；

9. 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各自承担的义务；责成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不对平民和学校等民用目标、医疗设施、医护人员、病人、运输工具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实施攻击；

10. 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 2011 年起义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直存在针对成年男女和男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而妇女和女童因多种原因受害尤甚；¹

11.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这类性暴力行为多为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和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所为，是针对平民的普遍、系统攻击的一部分，构成危害人类罪，2012 年 2 月以后，这类行为包括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等战争罪，包括酷刑和损害个人尊严；

12. 强烈谴责所有这类暴力行为；呼吁立即向这类罪行的幸存者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并要求尽一切努力为因这类罪行而遭受痛苦的人寻求正义；敦促冲突各方听从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13.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最近出版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拘留问题：前进之路》，其中调查委员会重点指出，数以万计的人遭到任意拘留，尤其是遭到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的任意拘留，这是人权保护领域的一场大规模的紧急危机；

¹ 见 A/HRC/37/72 和 A/HRC/37/CRP.3。

14. 又注意到由土耳其、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联合国组成的释放被拘留者/被绑架者、移交遗体 and 识别失踪人员工作组已开始运行；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具体步骤争取解决这一问题；重申冲突各方必须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义务；

15. 强烈谴责依然盛行的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使用性暴力、酷刑和虐待的普遍做法，特别是在叙利亚当局管理的拘留中心中采用的这类做法，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这类行为以及 2014 年 1 月“凯撒”报告中提出的证据所指行为；指出这类行为可能构成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6. 确认酷刑和虐待(包括性虐待和性暴力)给其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永久性损害；谴责在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中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的做法；

17. 强烈谴责据称发生在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特别是梅泽赫机场拘留设施和 215、227、235、248 和 291 军事安全分局的被拘留者遇害事件，以及据称发生在迪什林医院和哈赖斯塔医院等军事医院的被拘留者遇害事件；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据称该国政府利用火葬场掩盖了在赛德纳亚监狱大规模屠杀囚犯的事实；

18. 吁请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和第 2254(2015)号决议，尤其是按照安理会第 2139(2014)号决议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² 的要求，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对平民的任意拘留和酷刑及性暴力，特别是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此类行为，以及绑架、劫持人质和强迫失踪行为；

19. 敦促冲突各方听从调查委员会最近关于被拘留者问题的建议²；特别要求立即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不受任何不当限制，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和拘留设施，并要求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公布所有拘留设施的完整清单，允许所有被拘留者获得医疗服务，并向被拘留者家人提供有关被拘留者的信息；

20. 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疗人员、伤病员和记者；指出必须确保为被任意拘留者寻求正义；

21. 谴责据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对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采用社会和人口结构改造的报道深表关切；吁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造成上述现象的一切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活动；

22. 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 66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敦促各方确保平民的撤退和流动均符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23. 痛惜存在和适用的一些国家法律，特别是叙利亚第 10/2018 号法律，可能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的行动自由及其在当地情况允许时以安全、自愿和有尊严的方式返回家园的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要求废除这项法律；

² 见 A/HRC/37/72。

24. 敦促各方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最近的建议，即通过保障所有返回原籍地的行动都是自愿进行并获得知情同意，确保返回权得到充分尊重并为返回提供便利，同时确保所有产权和租赁权得到保护；²

25. 强烈谴责以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为由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责成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教派社群成员；为此强调指出，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主要责任；

26. 又强烈谴责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损害和破坏，特别是对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的破坏，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所述有组织地掠夺和贩运叙利亚文化财产的行为；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可能构成战争罪，并着重指出必须将此类罪犯绳之以法；

27. 还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和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恐怖主义组织对平民实施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继续严重、系统和普遍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

28. 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违反《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继续使用化学武器，以及一切违反公认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标准和规范使用此种武器的情况；

29. 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最近的有关报告，其中认为，在 2014 年至 2017 年间，叙利亚当局对四次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负有责任，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对两次化学武器袭击负有责任；

30. 表示严重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最近的调查结果，即 2017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拉塔米纳赫的两次袭击中很可能使用了沙林和氯气，2018 年 2 月 4 日在萨拉奎布的袭击中可能使用了氯气；

31. 又表示严重关切据报道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发生了化学武器袭击，造成 70 多人死亡，更多的人受伤；期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关于这次袭击的调查结果；

32. 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 2016 年 7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7 月、2017 年 10 月和 2018 年 3 月的报告指出，技术秘书处不能确认叙利亚当局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提出的关于其化学武器计划的申报是准确和完整的；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该组织充分合作，就申报中仍然存在的空白、不一致和差异之处做出进一步说明；

33. 责成各方立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使用化学武器；表示坚信必须追究应对使用化学武器负责的人的责任，并表示为此支持“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的目标和承诺，即支持对扩散或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的追责行动；

34. 重申必须确定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

救；强调指出，追究责任可以充当以可持续、包容、和平的方式结束冲突的一切努力的先决条件；

35.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帮助结束有关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36.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区域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强调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7.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该机制与调查委员会和叙利亚民间社会的密切合作；

38. 请会员国积极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包括考虑为之提供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资料和数据，并为该机制的运作提供适当的多年度经费；

39.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深为关切约 200 万生活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围困和难以到达地区的叙利亚人的困境，他们的需求尤为迫切，须立即向他们提供全面、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

40. 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在重新夺回东古塔被围困地区时所用的手段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³

4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从联合国批准的车队拿走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原打算为那些没有食物、医药和重要必需品的绝望民众提供的医疗援助和物资；

42. 责成叙利亚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方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提供便利，责成冲突其他各方按照这些决议不妨碍此种通行自由，并要求它们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所有有需要的人群，包括难以到达和被围困地区的人群；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43. 深为关切该地区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 560 多万难民；欢迎土耳其、黎巴嫩、约旦、伊拉克和埃及等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做出的努力；承认这些国家因存在大量难民而承受的社会经济后果；敦促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包括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和负担分摊的原则；

44. 注意到该地区以外的一些国家已经制订了一些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执行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便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45. 欢迎关于支持叙利亚人们的有关国际会议，特别是 2018 年由欧洲联盟在布鲁塞尔举办的题为“支持叙利亚和地区未来”的第二次会议；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充分兑现全部承诺；

³ 见 A/HRC/38/CRP.3。

46. 重申只能以政治方式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责成各方在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的基础上，在日内瓦由联合国主持的叙利亚内部会谈框架内，并在妇女有平等的发言权并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充分切实地领导和参与决策工作和一切活动的情况下，努力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从而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平等保护；欢迎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

4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